



绍兴市人民政府

请输入关键字

热门搜索： 招聘 就业补贴 公务员 人才引进 就业

首页

新闻中心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招商引资

善美绍兴

您当前的位置：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> 生产安全 >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曝光信息

绍兴市“6·9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

时间：2016-07-25 00:00:00

来源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管理员

【打印】

【字体： 大 中 小 】

分享到：



韶关市“6·9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

2016年6月9日13时26分许，乐昌市S345线廊田镇往乐昌市区方向35公里+850米（乐昌市工业园）路段发生一起小型客车碰撞路边行人及停靠摩托车的较大交通事故，造成1人当场死亡，2人抢救无效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，韶关市委、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开展事故救援、伤员抢救、家属安抚等工作，社会秩序平稳。为全面查明事故原因，做好事故处理及结案工作，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的规定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以市政府副秘书长凌福传为组长，乐昌市政府、市监察局、安监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总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为成员，并邀请韶关市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的韶关市“6·9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，对该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和技术鉴定分析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调查询问、现场勘测、技术鉴定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，分清了事故责任，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、人员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议，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(一)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

1、何X，男，28岁，汉族，住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，身份证号：2310811988XXXXXXXX，持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12年01月05日核发的准驾车型为“C1”的机动车驾驶证，驾驶粤AXX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。

经检验，从何X血样中检测出乙醇浓度为0mg/100ml（详见广东北江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《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报告书》广北司鉴所[2016]毒检字第377号）。

何X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，吗啡、甲基安非他明、氯胺酮类结果呈阴性（详见《乐昌市公安局现场检测报告》编号：4402811620160609001）。

2、邓XX，男，36岁，汉族，住址：广东省乐昌市廊田镇楼下村委会，身份证号：

**4402811980XXXXXXXX，系粤FXXXXXX三铃牌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，该员未取得
机动车驾驶证。**

经检验，从邓XX血样中检测出乙醇浓度为0mg/100ml（详见广东北江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《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报告书》广北司鉴所[2016]毒检字第378号）。

**乐昌市公安局工业园十字路口视频监控记录了事故发生经过，事故发生时邓XX驾驶的粤
FXXXXXX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停在道路右边。**

（二）事故车辆情况

**1、粤AX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，所有人：何X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塘东周南街。车辆
厂牌型号：胜达KMHSH81B，发动机号码：G4KEBUXXXXXX，车辆识别代号：**

KMHSH81B5CUXXXXXX，核载7人，车辆初次登记日期：2012年01月06日，检验有效期至：2018年01月。

经检验，粤AX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：（1）制动系统：未见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；（2）转向系统：未见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；（3）行驶系统：右前轮轮胎破损，由本次事故中所形成。其它未见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。（详见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韶关分所《交通事故痕迹检验司法鉴定意见书》粤南韶[2016]痕鉴字第6201号）。

经检验，粤AXXXXX号小型客车事故碰撞发生前的行驶速度范围约为77.4-78.2（公里/小时）（详见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韶关分所《交通事故痕迹检验司法鉴定意见书》粤南韶[2016]痕鉴字第6203号）。

2、粤FXXXXX号三铃牌普通二轮摩托车：（1）制动系统：未见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；（2）转向系统：未见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；（3）行驶系统：后轮减震器断离，可由本次事故所形成。其它未见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。（详见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韶关分所《交通事故痕迹检验司法鉴定意见书》粤南韶[2016]痕鉴字第6202号）。

（三）死者基本情况

1、邓XX，男，36岁，汉族，住址：广东省乐昌市廊田镇楼下村委会，身份证号：4402811980XXXXXXXX，系粤FXXXXX三铃牌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；

2、邓XX，男，4岁，汉族，住址：广东省乐昌市廊田镇楼下村委会，身份证号：4402812012XXXXXXXX，系粤FXXXXXX三铃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乘车人；

3、彭X，女，37岁，汉族，住址：广东省乐昌市廊田镇楼下村委会，身份证号：4402231978XXXXXXXX，交通方式：步行。

(四) 事故发生路段道路基本情况

现场位于乐昌市345省道35KM+850M（乐昌市工业园）路段，道路呈东西走向，东往廊田镇方向，西往乐昌市区方向。水泥混凝土路面，路面平直完好，干燥，视线良好，路面宽11.5米。道路中心施划单黄虚线，双向二车道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

(一) 事故发生经过

2016年6月9日13时26分，何X驾驶车号为粤AXXXXXX小型客车沿345省道由乐昌市廊田镇往乐昌市区方向行驶至乐昌工业园路段时，碰撞前方路边行人彭X及由邓XX驾驶停在道路右边的粤FXXXXX号二轮摩托车（车上乘坐邓XX），事故造成彭X当场死亡，邓XX和邓XX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，以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。

（二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韶关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要求尽快查明事故原因，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。乐昌市政府、市公安局、安监局等部门主管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救援和疏导工作。乐昌市政府迅速成立了事故善后调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公安、医疗、民政、安监等职能部门积极开展伤员抢救、事故善后处理、调查取证等工作。事故现场交通秩序良好，应急救援工作有序进行。

三、事故原因及性质

事故调查组在乐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认定的基础上，通过询问笔录、查阅相关资料，查明了事故原因。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何X驾驶车辆行经十字路口时没有降低行驶速度，当出现瞌睡现象时没有及时停车休息，致使车辆偏离正常行驶车道，碰撞路边车辆、行人。

（二）事故性质

经调查认定，韶关市“6·9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。

四、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

根据以上调查事实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如下：

（一）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

何X，粤AX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。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，没有减速慢行以及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，在该起事故中负全部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，何X涉嫌交通肇事罪，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(二) 交通监管部门责任

乐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发当日值班巡逻交警执行公务正常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对事故发生不承担责任

五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

这起事故造成了较大的人员死亡,教训十分深刻,反映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，疲劳驾驶导致事故发生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,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:

(一) 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法制工作，将交通安全宣传作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一项重要手段和治本措施，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法制观念和文明交通意识，营造一个人人遵章守法、自觉维护公共交通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(二) 乐昌市要全面开展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的隐患排查、治理工作，逐步完善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防护措施。

(三) 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力度，加强巡逻监控，严查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，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交通整治行动。适时调整工作部署，重点开展“盲区”时段、重点车辆的重点整治工作，加大对疲劳驾驶、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、超载、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、客运车辆等重点车辆违法运输的查处力度，严防同类事故特别是重、特大事故的发生。

国务院部门

各省（区、市）

省内地级以上市

市级机构

部分事业单位

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
[网站地图](#)

[版权声明](#)

主办单位：韶关市人民政府

[联系我们](#)

[隐私声明](#)

承办单位：韶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[网站建议](#)

政府热线：0751-12345 网站维护：0751-8877712

